附件：

县（市、区）全面落实疫情期间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专项整治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填报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 （1） | 县、市（区）（2） | 转供电主体目录清单 | | | | 转供电价格违规问题清单 | | | 转供电价格整改任务清单 | | | | | 是否已进行告知（14） | 备注（15） |
| 转供电主体产权单位名称 （3） | 涉及终端用户数 （家） （4） | 转供电主体运营单位名称 （5） |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（6） | 存在的违规问题  （7） | 未享受优惠政策终端用户数（家） （8） | 应退未退 电费金额 （元） （9） | 承诺整改完成期限（10） | 多收电费足额清退 情况 （是/否）（11） | 落实整改惠及终端用户数（家）（12） | 已清退 电费金额 （元） （13） | 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| ...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

备注：1、第（4）列填写第（3）列转供电主体对应的转供电终端用户数；

2、第（5）、（6）列填写转供电主体实际运营单位基本情况，依次填写转供电主体实际运营单位名称（如某物业公司）全称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；

3、第（7）～（9）列填写针对疫情期间5%电价优惠政策落实情况，检查发现该转供电主体目前仍存在的问题，其中第（7）列填写问题基本情况，第（8）列填写目前仍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终端用户数，第（9）列填写未落实优惠政策涉及的多收电费金额；

4、第（10）～（13）列填写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其中第（10）列填写转供电主体承诺全面完成整改清退的最后时间节点，第（11）列填写目前转供电主体是否已全部完成整改清退，第（12）列填写转供电主体整改后已惠及的终端用户数，第（13）列填写转供电主体实际已清退电费金额。

　　　5、第（14）列填写截至报送时转供电政策告知情况，2018年4月以来历次降价和疫情期间5%阶段性优惠政策都要告知，下拉框选择是/否；

　　　6、同一转供电主体产权单位且同一个地址（如同一个大厦、同一条商业街）但拥有不同电表户号的算一个转供电主体，同一个转供电主体产权单位但不在一个地址的算不同的转供电主体，可在备注中注明（如大致地址等）区分。